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年6月**

##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张恒春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恒春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昌共创	指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翔玉恒昌	指	河南翔玉恒昌企业管理中心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西部基金	指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岭澜基金	指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诺祁	指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浙矿	指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化工	指	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杰美生	指	香港杰美生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ie Mei Sheng Healt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0 年 6 月，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守庆
经营范围	中成药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402081000002

### 1、2000 年 6 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

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与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共同签订《协议书》，确认通化金马承债式全部接受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和债务，通化金马承诺并购前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缴的税款一次性清偿、拖欠的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偿还并按期支付新发生的利息、一次性偿还拖欠职工的内部债务。

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6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746.38 万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 号），同意通

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

2000年5月26日，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3,500.00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其中三利化工以实物及现金出资3,4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98.60%；闫永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40%。

2000年6月3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三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民事责任的通知》（芜政办秘[2000]97号），同意通化金马兼并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

(3)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设立张恒春有限

2000年6月1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经贸[2000]151号），同意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出资设立张恒春有限，总投资额5,000.00万元，注册资金3,500.00万元，其中三利化工出资3,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8.60%，闫永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0%。

2000年6月22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036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21日，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5,048,457.36元。

2000年6月23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23号），张恒春有限截至2000年6月23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利化工出资3,450.00万元，其中货币1,950.00万元、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作价1,500.00万元（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5,048,457.36元），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50.00万元。

2000年6月26日，张恒春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利化工	3,450.00	98.57%
2	闫永生	50.00	1.43%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注1：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确认，2000年7月三利化工成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通化金马、三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闫永明，闫永生与闫永明系兄弟关系。

注2：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时任通化金马董事长、总经理闫永明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该公司共计1.87亿余元，并于2001年11月潜逃出境。2005年8月，国际刑警组织对闫永明发出红色通缉令。闫永明案件细节参考公安部网站（<https://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5696591/content.html>）相关信息。

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确认：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2、200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20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中会评字（2000）第368号），确认三利化工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3,028.00万元。

2000年7月2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11,50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000.00万元。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三利化工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00年7月29日，张恒春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利化工	17,950.00	99.72%
2	闫永生	50.00	0.28%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3、200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三利化工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9.72%股权（对应出资额17,950.00万元）转让给裕思明商贸。8月3日，三利化工与裕思明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0年8月22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裕思明商贸	17,950.00	99.72%
2	闫永生	50.00	0.28%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4、200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3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裕思明商贸将490.00万股权转让给吕长福，原股东闫永生将50.00万股权转让给吕长福。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0年8月23日，张恒春有限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裕思明商贸	17,460.00	97.00%
2	吕长福	540.00	3.00%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5、2001年2月，有限公司减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6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减少至2,600.00万元，减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2）减资后裕思明商贸将其持有的97.00%股权（对应出资额2,522.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药业。

2000年10月10日，裕思明商贸与金马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0年10月29日，公司在芜湖日报登载减资事项。

2000年10月30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6012号），确认截至2000年10月2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减至2,600.00万元，并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01年2月8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药业	2,522.00	97.00%
2	吕长福	78.00	3.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注：2001年10月，闫永明辞去通化金马董事长职务，随后携款潜逃新西兰。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确认，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减少损失，彼时通化金马与通化县国资委协商选派时任通化金马董事王伟杰担任张恒春有限董事长职务，并对张恒春有限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梳理和重整。

## 6、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人员承债式受让金马药业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22.00万元）；（2）吕长福将持有的公司3%（对应出资额78.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马药业，王伟杰将公司3%（对应出资额78.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金马药业。同日，金马药业与吕长福、王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6%的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根据协议，转让给通化金马6%

股权目的是双方互相配合过渡期间的工作，通化金马所持 6% 股权只享有收益，无权参与经营管理，也不享有表决权。

同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刘仁礼、曹成、潘新义、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张忠与王伟杰签署委托协议，约定由王伟杰代表上述七人办理张恒春有限 97% 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5 月 28 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32.00	82.00%
2	金马药业	156.00	6.00%
3	刘仁礼	52.00	2.00%
4	曹成	52.00	2.00%
5	潘新义	52.00	2.00%
6	赵志强	52.00	2.00%
7	杨柳	52.00	2.00%
8	宣卫廉	26.00	1.00%
9	张忠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7、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4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董彦财，2% 的股权转让给王春龙，2% 的股权转让给费维龙，1% 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强，1% 的股权转让给湛叶志，1% 的股权转让给郭家骅，1% 的股权转让给许永胜。2005 年 3 月 26 日，王伟杰与上述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4 月 8 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17 日，经张恒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为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无偿转让股权”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期付款内容”，但未约定对价；同意发生下列之一情况，转让方可以收回受让方未缴清转让款的股份：（1）受让方不再在公司工作，又未缴清转让款；（2）受让方在未缴清转让款的情况下，自愿退还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3）受让方在三年内未缴清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846.00	71.00%
2	金马药业	156.00	6.00%
3	董彦财	78.00	3.00%
4	赵志强	78.00	3.00%
5	刘仁礼	52.00	2.00%
6	曹成	52.00	2.00%
7	潘新义	52.00	2.00%
8	费维龙	52.00	2.00%
9	杨柳	52.00	2.00%
10	宣卫廉	26.00	1.00%
11	张忠	26.00	1.00%
12	王春龙	52.00	2.00%
13	湛叶志	26.00	1.00%
14	郭家骅	26.00	1.00%
15	许永胜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8、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湛叶志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26.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2）同意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转让给刘放之。同日，湛叶志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湛叶志不再在公司工作且未缴纳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权退还王伟杰。

2005年8月3日，刘放之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5年8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742.00	67.00%
2	金马药业	156.00	6.00%
3	刘放之	130.00	5.00%
4	董彦财	78.00	3.00%
5	赵志强	78.00	3.00%
6	刘仁礼	52.00	2.00%
7	曹成	52.00	2.00%
8	潘新义	52.00	2.00%
9	费维龙	52.00	2.00%
10	杨柳	52.00	2.00%
11	宣卫廉	26.00	1.00%
12	张忠	26.00	1.00%
13	王春龙	52.00	2.00%
14	郭家骅	26.00	1.00%
15	许永胜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9、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金马药业与王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马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对应出资额156.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3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金马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对应出资额156.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

2014年3月26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1,898.00	73.00%
2	刘放之	130.00	5.00%
3	董彦财	78.00	3.00%
4	赵志强	78.00	3.00%
5	刘仁礼	52.00	2.00%
6	曹成	52.00	2.00%
7	潘新义	52.00	2.00%
8	费维龙	52.00	2.00%
9	杨柳	52.00	2.00%
10	宣卫廉	26.00	1.00%
11	张忠	26.00	1.00%
12	王春龙	52.00	2.00%
13	郭家骅	26.00	1.00%
14	许永胜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0、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刘放之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2）同意股东董彦财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6月30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06.00	81.00%
2	赵志强	78.00	3.00%

3	刘仁礼	52.00	2.00%
4	曹成	52.00	2.00%
5	潘新义	52.00	2.00%
6	费维龙	52.00	2.00%
7	杨柳	52.00	2.00%
8	宣卫廉	26.00	1.00%
9	张忠	26.00	1.00%
10	王春龙	52.00	2.00%
11	郭家骅	26.00	1.00%
12	许永胜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1、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费维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对应出资额5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1月18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58.00	83.00%
2	赵志强	78.00	3.00%
3	刘仁礼	52.00	2.00%
4	曹成	52.00	2.00%
5	潘新义	52.00	2.00%
6	杨柳	52.00	2.00%
7	宣卫廉	26.00	1.00%
8	张忠	26.00	1.00%
9	王春龙	52.00	2.00%
10	郭家骅	26.00	1.00%

11	许永胜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2、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刘仁礼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刘仁礼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曹成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许永胜将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权、张忠将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春龙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王春龙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张恒春有限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66.00	91.00%
2	赵志强	78.00	3.00%
3	潘新义	52.00	2.00%
4	杨柳	52.00	2.00%
5	宣卫廉	26.00	1.00%
6	郭家骅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3、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6年12月14日，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芜诚资评报字[2016]第113号）确认张恒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97.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sup>1</sup>。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5元/注册资本，以经评估后的公司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通知》（开管秘〔2016〕433号），同意张恒春有限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1月11日，张恒春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7〕2号）。

2017年1月19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36.00	86.00%
2	香港杰美生	130.00	5.00%
3	赵志强	78.00	3.00%
4	潘新义	52.00	2.00%
5	杨柳	52.00	2.00%
6	宣卫廉	26.00	1.00%
7	郭家骅	26.00	1.00%
合计		2,600.00	100.00%

<sup>1</sup>香港杰美生注册地为香港，系张恒春有限为港股上市，所搭建的红筹架构载体，后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港股上市计划，后续拆除张恒春有限的红筹架构。

#### 14、2018年6月，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2017)皖0291民初3980号，判决“撤销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018年5月16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撤销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恢复到2016年12月15日之前合法制定并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撤销王伟杰转让给香港杰美生5%股权，将原香港杰美生持有张恒春有限5%股权恢复为王伟杰所有。

2018年4月23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香港杰美生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18年6月7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撤销决定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66.00	91.00%
2	赵志强	78.00	3.00%
3	潘新义	52.00	2.00%
4	杨柳	52.00	2.00%
5	宣卫廉	26.00	1.00%
6	郭家骅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5、2018年9月，有限公司依法解除赵志强股东资格

2017年7月1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法解除赵志强股东资格的议案、王伟杰出资购买原股东赵志强持有的张恒春有限3%股权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赵志强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张恒春有限遂对其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5月21日，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0291

民初 302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解除赵志强股东资格。2018 年 9 月 10 日，芜湖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已于 9 月 11 日办理完毕赵志强除名手续。

2018 年 9 月 11 日，张恒春有限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事项。本次裁定执行完毕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44.00	94.00%
2	潘新义	52.00	2.00%
3	杨柳	52.00	2.00%
4	宣卫廉	26.00	1.00%
5	郭家骅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6、201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8 年 7 月 15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杰以 150 万元对价向香港杰美生转让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5% 的股权，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转变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5 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确认，此次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无需重复支付。

2018 年 9 月 28 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14.00	89.00%
2	香港杰美生	130.00	5.00%
3	潘新义	52.00	2.00%
4	杨柳	52.00	2.00%

5	宣卫廉	26.00	1.00%
6	郭家骅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7、2018年10月，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2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潘新义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郭家骅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92.00	92.00%
2	香港杰美生	130.00	5.00%
3	杨柳	52.00	2.00%
4	宣卫廉	26.00	1.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18、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杨柳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2%股权、宣卫廉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2018年11月14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70.00	95.00%
2	香港杰美生	130.00	5.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19、2019年2月，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独资企业**

2018年12月30日，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拟产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芜诚资评报字[2018]第311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张恒春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30,781,693.16元。

2019年2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95%股权（对应出资额2,470.00万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8元/注册资本，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协商确定。

2019年2月21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美生	2,6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20、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0年12月2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5%股权（对应出资额2,470.00万元）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8元/注册资本，鉴于前次股权转让中，香港杰美生实际未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经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香港杰美生将张恒春有限95%股权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回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

2020年12月14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470.00	95.00%
2	香港杰美生	130.00	5.00%

合计	2,600.00	100.00%
----	----------	---------

## 21、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十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0年12月1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以550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sup>2</sup>，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260.00万元）以1,100.00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23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7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00	85.00%
2	翔玉恒昌	390.00	15.00%
合计		2,600.00	100.00%

## 22、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19号），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9,427.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以1,4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共创；同意公司股东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以1,4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富享。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公司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21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sup>2</sup> 翔玉恒昌为王伟杰的个人独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20年12月成立，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00	85.00%
2	翔玉恒昌	130.00	5.00%
3	恒昌共创	130.00	5.00%
4	恒昌富享	130.00	5.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23、202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29日，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新评（2021）177号），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估值为64,530.55万元。

2021年6月30日，安徽创投与张恒春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安徽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19万元，增资价格为24.04元/注册资本；2021年7月27日，安华创投与张恒春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安华创投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增资价格为24.04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19万元；同意安华创投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4.04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年8月13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11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30001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创投、安华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55,9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00	80.49%

2	翔玉恒昌	130.00	4.73%
3	恒昌富享	130.00	4.73%
4	恒昌共创	130.00	4.73%
5	安徽创投	83.19	3.03%
6	安华创投	62.40	2.27%
合计		<b>2,745.59</b>	<b>100.00%</b>

#### 24、202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9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4.73%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杰。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23元/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日，张恒春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340.00	85.23%
2	恒昌共创	130.00	4.73%
3	恒昌富享	130.00	4.73%
4	安徽创投	83.19	3.03%
5	安华创投	62.40	2.27%
合计		<b>2,745.59</b>	<b>100.00%</b>

#### 25、2021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革

2021年10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05098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张恒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89.11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972号”的《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25,508.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675.03万元。

2021年11月15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张恒春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1,989.11万元，按照1:0.2502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折股后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张恒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1-001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2日，张恒春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3年8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300306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张恒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因张恒春公司审计调整，导致张恒春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减少9,707,904.41元，追溯调整后审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183,190.13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而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80,183,190.13元。除此之外，未见其他需要说明的复核差异。

2021年12月23日，张恒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56.83	85.23%
2	恒昌共创	142.05	4.73%
3	恒昌富享	142.05	4.73%
4	安徽创投	90.90	3.03%
5	安华创投	68.18	2.2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6、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5日，王伟杰与湖州诺祁、湖州浙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0.98%股份（对应出资额29.50万元）以78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0.75%股份（对应出资额22.50万元）以60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矿，转让价格均为26.7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3	83.49%
2	恒昌共创	142.05	4.73%
3	恒昌富享	142.05	4.73%
4	安徽创投	90.90	3.03%
5	安华创投	68.18	2.27%
6	湖州诺祁	29.50	0.98%
7	湖州浙矿	22.50	0.75%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7、2023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月15日，张恒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岭澜基金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1.1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36.1446万元），西部基金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2.3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72.2892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7.67元/股。公司股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08.4338万元。同日，岭澜基金、西部基金与公司及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23年2月9日，张恒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30001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岭澜基金、西部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84,338.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3	80.58%
2	恒昌共创	142.05	4.57%
3	恒昌富享	142.05	4.57%
4	安徽创投	90.90	2.92%
5	西部基金	72.29	2.33%
6	安华创投	68.18	2.19%
7	岭澜基金	36.14	1.16%
8	湖州诺祁	29.50	0.95%
9	湖州浙矿	22.50	0.72%
合计		<b>3,108.43</b>	<b>100.00%</b>

#### 28、2023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63953股，合计转增6,415,66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108.4338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

2023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30001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6,415,662.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恒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3,021.81	80.58%
2	恒昌共创	171.36	4.57%
3	恒昌富享	171.36	4.57%
4	安徽创投	109.66	2.92%
5	西部基金	87.21	2.33%

6	安华创投	82.25	2.19%
7	岭澜基金	43.60	1.16%
8	湖州诺祁	35.59	0.95%
9	湖州浙矿	27.14	0.72%
合计		<b>3,75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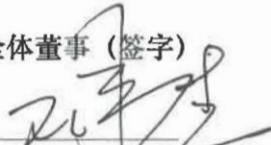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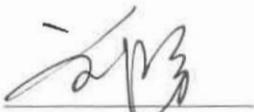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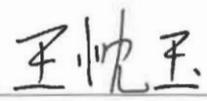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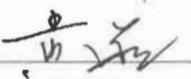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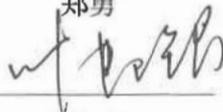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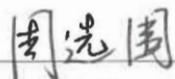
  
王伟杰

  
郑勇

  
王忱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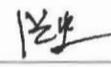
  
黄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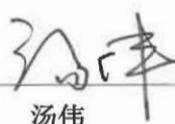
  
叶邦银

  
周选围

  
毕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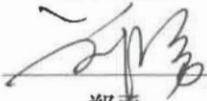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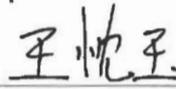
  
张忠

  
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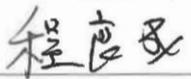
  
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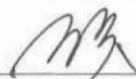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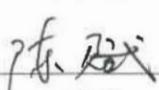
  
郑勇

  
王忱玉

  
黄道品

  
程良成

  
王昌兵

  
陈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王伟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